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360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市迈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迈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4FSHP096）、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2313 房。本次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为：新增销售碘-131、氟-18、锶-89、钷-90、磷-32、锡铟发生器、钨铼发生器等六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增加原许可销售的放射性碘-125 粒子的销售量，新增销售铯-137、镅-241、镍-63 等 IV、V 类放射源，以及增加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分析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放射性核素类型、活度、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完整的销售工作台账。

（二）你单位为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销售单位，不涉及运输、使用、贮存等活动，不设任何临时贮存场所。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符合要求，或已取得核技术应用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意批复的单位。

（三）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3日

---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